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通知、会议文件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微信和电话通知方式知会了全体董事，会议如期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 6 名董事，实际出席 6 名董事，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3 人（黄倩怡、陈世荣、徐继宏），刘天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黄骏宇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黄骏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陈世荣、徐继宏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6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回避表决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